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業道德守則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修訂

1. 目的

1-1 為了實踐我們的經營理念與願景，體現我們的企業精神和價值，特制定本守則。

1-2 我們的願景：

1-2-1 我們希望成為業界的世界級領導公司。

1-2-2 我們期待成為具有高附加價值、高品質、高生產力以及注重創新與服務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公司。

1-2-3 我們追求客戶、員工、股東的滿意並且善盡社會責任。

2. 適用對象

2-1 本守則適用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機構（以下統稱集團、我們）及集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所有主管、員工及受任人等（以下統稱從業人員）。

2-2 前項所稱關係機構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事業：

2-2-1 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出資額或基金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出資或捐助者。

2-2-2 其人力資源、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3.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3-1 遵行法令、客戶及其他相關要求，營造安適工作環境。

3-2 教育並宣導全體從業人員及利害相關者，珍惜自然資源及工安零缺失是大家的責任。

3-3 從業人員有足夠時間及充份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以達到全員參與及諮詢之目的。

3-4 做好持續改善、預防污染、傷害、不健康因素產生，以減少風險控制之成本。

3-5 自願對溫室氣體盤查、控管與減量，故推動減量、回收、再利用。

3-6 建立、維持環境/職安衛管理系統組織及運行制度，以提高環/安衛績效。

3-7 向社會大眾公開。

4. 對於社會

4-1 我們樂於承擔企業公民責任，貢獻社會，我們願持續興辦或贊助下列活動：

4-1-1 推廣與教育、科學及文化發展有關之活動。

4-1-2 關懷弱勢族群之活動。

4-1-3 推廣其他社會公益之活動。

4-2 我們重視和諧的社區鄰里關係，並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4-3 我們嚴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集團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 對於投資人

5-1 我們承諾，我們的所有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於集團的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標準所編製，其內容是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的交易。

5-2 我們承諾，我們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當地證券管理機關的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的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的方式記錄及呈現。

6. 對於客戶

6-1 我們尊崇誠信的價值理念，說真話、不造假；我們信守並全力達成對於客戶的承諾。

6-2 我們將依循品質政策提供優良品質、合理價位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交期與服務，使客戶滿意，並成為客戶的最佳事業夥伴。

7. 對於供應商

7-1 由於供應商的物料及服務的良窳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的品質，因此我們亦將供應商視為共存共榮的夥伴。

7-2 我們願給予所有潛在供應商公平公正的考量與機會，並且以公開客觀的標準進行挑選及合作，這些標準包括品質、價格、可靠性、廉潔、道德、操守或企業倫理等。

7-3 我們崇尚公平、公開、誠信的交易，對於供應商，我們有高度的誠信、廉潔、道德、操守及企業倫理的要求，我們譴責並嚴禁所有為達成現在或將來的交易而對我們的從業人員提供或承諾提供佣金、回扣、餽贈、招待及任何相類利益的行為。

8. 對於商業市場

8-1 我們承諾遵守市場競爭法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國公平交易法、美國反托拉斯法以及歐盟競爭法，絕不從事下列行為：

8-1-1 與競爭廠商共謀價格操縱。

8-1-2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8-1-3 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8-1-4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的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的行為。

8-1-5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的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的行為。

8-1-6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的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的行為。

8-1-7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的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的行為。

8-1-8 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的不實情事。

8-1-9 其他依法令所不得為的妨害公平競爭的行為。

9. 對於從業人員的承諾

- 9-1 我們承諾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積極健全從業人員福利。
- 9-2 我們承諾建立一個相互尊重、友善、和諧、平等、公平、公正、有活力、使從業人員樂於工作、沒有利誘與威脅的職場環境。
- 9-3 我們承諾持續改善，並做到「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持續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率」，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以國際相關規範為標竿，營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
- 9-4 我們承諾建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訓練環境，規劃從業人員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體系，並致力於建構自主、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協助從業人員自我成長、自我實現。

10. 對於從業人員的期待

10-1 集團資源的利用

10-1-1 所有從業人員必須體認資源有限，集團資源的使用必須是用所當用，任何不當的使用、濫用或浪費，將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所有從業人員必須力求節約及各項成本的降低，將單位資源綜效發揮到極大化。

10-1-2 對於有形資產

- A. 所有從業人員應在合法的、適當的及授權的範圍內，使用集團資產。
- B. 我們嚴禁將集團資產供作非執行業務目的的使用。
- C. 對於集團資產，我們嚴禁挪用、侵佔、掏空等各種形式的舞弊。
- D. 所有從業人員皆有責任保護集團的資產，包括設備、物料、廠房、資金等。對於集團資產遭受破壞、被濫用、失竊的風險，應隨時保持警戒。
- E. 發現集團設備、工具、資金等資源遭受破壞、被濫用、被竊或被挪用、侵佔、掏空等舞弊的情形或有此可能性時，應立即通報所屬主管、集團安全部門、稽核部門及法務單位。

10-1-3 對於無形資產

- A. 技術專利化：我們必須在技術上追求創新，積極建立並累積集團的智慧財產權，建構專利策略，將技術專利化，以保護集團的核心技術。
- B. 保護營業秘密：對於製程、設備、配方或其他無法或不便以專利形式保護的技術及其他與商業、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有關的機密，我們必須以營業秘密的形式保護之，為此，我們必須建構完善而安全的保護機制。
- C. 我們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所有從業人員不得擅自使用屬於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侵害行為。

10-1-4 對於資訊、通訊及網路資源

- A. 集團的資訊、通訊、電子郵件、網路等資源，應使用於集團業務用途。
- B. 所有在集團使用的資訊軟體必須有合法授權，從業人員不得自行安裝或下

載任何非法軟體。

- C. 從業人員不得藉集團的資訊、通訊系統、電子郵件、網路資源，從事任何非法行為，例如下載、傳送、散布任何會造成民刑事責任的資料。

10-2 廉潔要求

10-2-1 嚴禁利益衝突

- A. 我們對於從業人員的誠信、忠誠、廉潔、道德等操守有高度的要求。
- B.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每位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所為的判斷，應以達成集團的最大利益、防止集團遭受損害為依歸。
- C.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利用集團的資源，包括財產、資訊、職位或交易機會，以謀取個人利益。
- D. 除經集團允許外，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在其業務範圍內使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交易：
 - (1). 自己或自己的親屬。
 - (2). 其他從業人員或其親屬。
 - (3). 離職從業人員。
 - (4). 任何上述以外人士，其受上述從業人員的明示或暗示，而具名擔任交易相對人。
 - (5). 任何公司、商號或團體，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或出資額的半數以上，為本集團從業人員或其親屬所持有。
 - (6). 任何公司、商號或團體，其人力資源、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集團從業人員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
- E. 除經集團允許外，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同時擔任其他公司或法人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但前述法人為公益性團體者，不在此限。
- F.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從事損害或破壞集團與任何個人或組織間已經或即將建立的商業關係的行為。

10-2-2 嚴禁貪污、收賄

- A.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地接受或要求任何實質上來自集團的競爭者、供應商或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係的外部人士的佣金、回扣、禮物、餽贈、招待或其他相類利益。但符合一般商業禮儀，且連續一年之期間內接受同一外部人士提供之利益，其合理估計價值之總和未超過新台幣壹仟元者，不在此限。從業人員收到不符前述規範之利益時，應立即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自行或透過該主管退回該利益。
- B.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為集團的競爭者、供應商或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係的外部人士，在集團內部從事各種型式的關說、遊說、挖角或其他損及集團利

益的行為。

- C.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為集團的競爭者、供應商或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的外部人士，交付佣金、回扣、禮物、餽贈、招待或其他相類利益予其他從業人員；但符合一般商業禮儀，且連續一年之期間內交付同一外部人士之利益，其合理估計價值之總和未超過新台幣壹仟元者，不在此限。除(i)具集團名稱標誌、(ii)載於集團統一的禮品目錄或(iii)基於正當業務關係已事先取得主管同意之外，從業人員交付不符前述規範之利益時，應立即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自行或透過該主管收回該利益。

10-2-3 其他不正或不當行為

- A. 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之廉潔問題，從業人員應培養判斷能力，不得以「沒有規定」為由，做遭人物議之事。主管除自身正直外，並應領導所屬樹立廉潔風氣。

10-2-4 為落實本守則規定之廉潔要求，我們希望特定職等以上從業人員向集團誠實申報，其特定親等範圍內之親屬在集團之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或競爭者任職情形、及對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或競爭者之直、間接投資情形。

10-3 對於離職從業人員

10-3-1 我們期待從業人員離職後，仍秉持最高道德標準，拒絕從事下述任一行為：

- A. 對集團在職從業人員從事各種形式的關說、遊說、挖角或其他損及集團利益的行為，或交付佣金、回扣、禮物、餽贈、招待或其他相類利益予在職從業人員。
- B. 除前款行為外，挾其對集團人力資源、運作、資源的熟悉，從事任何損及集團利益的行為。

10-3-2 與離職從業人員的往來

- A. 我們嚴禁在職從業人員與離職從業人員進行共謀、勾串進行 10-3-1 的行為。
- B. 為避免離職從業人員挾其對集團人力資源、運作、資源的熟悉，而提供供應商相關服務或支援，以致影響集團採購物品或服務的品質或發生其他損及集團利益的情形，我們嚴禁在職從業人員與離職從業人員就採購事項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洽商或接觸。

10-4 嚴禁內線交易

10-4-1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從事內線交易。所有從業人員必須知悉，從事內線交易的行為人，必須負擔刑事及民事責任，且將重大影響集團的營運與形象。目前，所有的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交易皆在主管機關的監控中，任何人皆不應心存僥倖。

10-4-2 所謂內線交易，依法令規定，係指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在實際知悉集團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的消息時，在該消息確定、成立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公司的上市有價證券進行買入或賣出的行為：

-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B.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E.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0-5 訊息揭露

10-5-1 集團對外發布消息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非經正式授權，任何從業人員不得接受媒體採訪或以其他方法對外揭露與集團有關的訊息。

10-5-2 上述人員於辦理資訊揭露應秉持下列原則：

- A. 公平對待原則。
- B. 審慎負責之態度。
- C. 不得虛偽隱匿。
- D. 資訊透明化。

10-6 保密義務

10-6-1 所有從業人員皆有義務保護集團的營業秘密，任何人非經允許不得對外揭露、散佈集團的營業秘密，這些資訊包括集團的技術、財務、人力資源或商業的機密，或其他來自於客戶或供應商的非公開資訊。

10-7 財務資訊

10-7-1 為了達成正確的財務資訊要求，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財務長、財務經理、會計經理必須高度自我要求並且嚴格督導所有執行相關業務人員，遵守下列準則：

- A. 執行業務時，秉持誠信、廉潔、道德的操守信念。
- B. 避免所有個人或職業上的利益衝突行為。
- C. 不得偽造或曲解任何財務資料。
- D. 提供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相關的、即時的及可以理解的資訊，以確保集團對外發布的訊息是充分的、公正的、即時的資訊。
- E. 監督集團資源合法、合理使用。

10-8 工作環境

10-8-1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在任何場合對任何個人，為脅迫的、侮辱的、誹謗的或其他騷擾的行為。

10-8-2 我們嚴禁從業人員在任何場合對任何個人，為任何類型的性騷擾行為。

10-8-3 我們將盡力建立開放的職場環境，用人唯才，不結黨營私、不因循苟且，並且禁止所有會影響團隊合作的文化的形成。

10-8-4 我們期待從業人員主動反應、主動求證問題，不製造、不散播謠言。

10-8-5 所有從業人員應尊崇婚姻及家庭價值，我們嚴禁從業人員間或從業人員與從業人員間，發展妨害婚姻及家庭價值的關係。

10-8-6 我們禁止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的從業人員，在同一部門或分別在具有稽核控制關係或直接上下隸屬關係的部門任職：

A. 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包括血親及姻親關係）。

B. 夫妻或婚約（未婚夫妻）。

10-8-7 從業人員間有 10-8-6 的關係，在任職集團後始發生時，集團有權將其中一方調職或為其他適當的處置。

10-8-8 鼓勵從業人員參與、舉辦對社會有意義、健康的社團活動，活動包括台灣法規明定之工會活動。

10-8-9 在宿舍提供適當的宗教場所，當從業人員提出合理的宗教活動需求時，管理單位或主管提供所需協助。

10-9 關於工作態度

10-9-1 所有從業人員應：

A. 有明確之目標、對目標堅持、貫徹執行。

B. 有務實、決斷之精神；以光明活潑、明朗愉快的態度面對逆境。

C. 情同手足、相互砥礪。

10-9-2 所有管理階層從業人員應：

A. 指令精簡；充分授權、當機立斷、快速有效、不斷求新、不斷求進。

B. 優質領導、培育英才。

10-10 法令遵循

10-10-1 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除應遵守本守則及集團工作規則及其他內規外，並應確實遵守本國及從事業務的所在國的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貪腐法），不得有任何違法行為。

10-10-2 從業人員不得對任何國外或國內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以使該官員執行或違背其職務。

10-10-3 未經集團最高管理階層同意或授權，任何從業人員不得以集團資源對任何國家的任何公職選舉候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或其他捐獻。

10-10-4 法務組應每月確認國內外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貪腐法）之最新狀態。若有增刪修正之處，應逐條檢討，並儘速修正或通知主管單位修正集團之相關規定及管理措施。

11. 檢舉及申訴制度

11-1 我們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本守則或集團其他內規的行為。

11-2 若您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的行為時，請依廉潔守則規定向適當人員檢舉或申訴，我們絕不洩漏呈報者姓名，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1-3 檢舉管道：

11-3-1 檢舉專線：+886-3-3500386 分機：13307

11-3-2 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unimicron.com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處一級主管及人力資源處一級主管)。

11-4 檢舉人應提供資訊：

11-4-1 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或匿名。

11-4-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1-4-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1-5 處理程序：

11-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事業處總經理或董事長，經查核屬實者，若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與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1-5-2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5-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對檢舉內容之相關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1-6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11-6-1 若承辦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利害關係，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情況，承辦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12. 懲戒

12-1 從業人員違反本守則任何規定，除經集團事先豁免者外，集團將依其情節輕重施以懲處。

12-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董事會決議並向證券主管機關核備之道德行為準則者，集團將視其違反情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的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3. 語言

13-1 本守則英文版及中文版間如有歧異，以中文版為準。